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1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武美、蒋叶林、郭义祥、欧阳辉、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哈尔滨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哈尔滨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关于设立哈尔滨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

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清州回避表决。

原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营业务往来金额合计为 14,900 万元，现由于部分关联方业务范围扩大，销售渠道增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原预计总金额。经重新预测后，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形成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6,400 万元，超出原预计金额 1,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